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承租红星苑三期商场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商业布局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8年7月26日